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康农业”）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和汇”）的函告，获悉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拉萨和汇将其原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的公司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拉萨和汇按照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大康农业的股票质押给东吴证券，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冻时间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拉萨和汇	2017 年 12 月 8 日	6,461,700	2.41	0.12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 人	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用途
拉萨和汇	是	3,230,850	2017年12 月12日	2018年11 月14日	东吴 证券	1.21%	业务 约定
拉萨和汇	是	3,230,850	2017年12 月12日	2019年5 月14日	东吴 证券	1.21%	业务 约定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比例（%）	其中：质押股份总 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
拉萨和汇	267,791,700	4.88	267,791,700	4.88

三、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 （二）《告知函》；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